



印安/由由彌管单位短行能白德珊新行力汁以去物自《清通篇》

我小兒 但行仁孝 其行/由由新篇

《清通篇》2006

《清通篇》的 法/由由新篇

河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,强化

账户体系的要求,按照“规范、高效、精简”原则,实行省财政厅备

等。党费、工会经费等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规定办理。

(一) 银行存款账户 指预算单位因办理存款业务而在银行开立的账户。

(二) 现金账户 指预算单位因办理现金业务而在银行开立的账户。

(三) 零余额账户 指预算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要求，在银行开立的账户。

(四) 专用存款账户 指预算单位因办理特定用途的存款业务而在银行开立的账户。

(五) 基本存款账户 指预算单位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而在银行开立的账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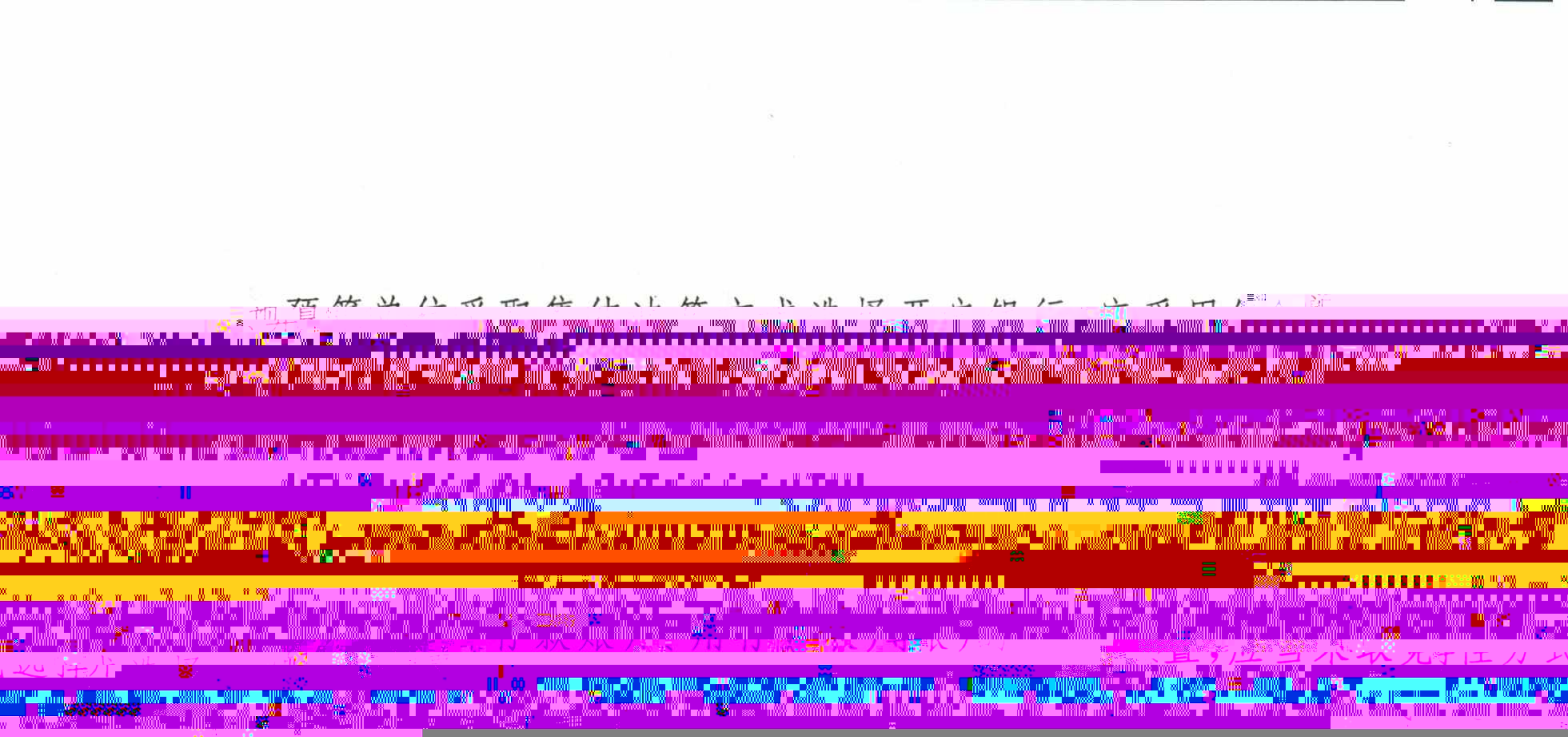
(六) 一般存款账户 指预算单位因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而在银行开立的账户。

(七) 临时存款账户 指预算单位因办理临时性资金收付而在银行开立的账户。

(八) 其他存款账户 指预算单位因办理其他用途的存款业务而在银行开立的账户。

账户,用于核算单位食堂相关费用,账户名称为“(预算单位全称)食堂”。

第二十一条 预算单位食堂应当单独核算,不得将食堂费用与其他行政经费混在一起支出。



1. 省委省政府或省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本单位成立的文件；
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(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)；

3.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任命文件；

4.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

门批准成立该临时机构的正式文件。

(二)预算单位因机构调整确需变更开户行的；

开户银行和账号不变更的。

(四)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发生变更,但本单位开户银行和账号不变更的。

第二十二条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发生以下情形的,应于5个工作日内撤销有关账户,并将银行账户的撤户信息填报至账户系统。

义存放单位资金,不得出租、出借银行账户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

算账户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3〕第 5 号)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外汇管理部门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和本办法规定,监督预算单位开立和使用外汇账户情况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